

证券代码：605166

证券简称：聚合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转债代码：111003

转债简称：聚合转债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,716,755.3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,743,039.97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474,304.0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7,707,690.93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3,860,149.76 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，现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315,565,047 股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.8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

89,936,038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.7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，实际派发股本基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准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已履行的相关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03 月 29 日